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40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23〕335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

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根据《2023年重点领域财政专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23〕15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各地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教科文处、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根据《2023年重点领域财政专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23〕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主要由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等渠道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农业生产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大稳定、小调整、优结构、保重点”的原则，通过调整资金渠道、项目整合归并、统筹中央专项等方式，推动财政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政策集成和资金积聚效应。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农业产业发展领域议事协调机制，按照机制分工编制全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项目指南，按规划和指南要求做好分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指导县级开展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

市(州)、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

市(州)、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参照全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项目指南建立完善项目库储备机制，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等，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支持的重点为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乡村文化和旅游业等。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支持的关键环节应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一) 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二) 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

(三) 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四) 可统筹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各渠道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产业项目需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尽量减少对新型经营主体的直接补助。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建设，经项目主管部门对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绩效评价、效益发挥等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的奖励补助；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各地要与农牧业信贷担保政策等各类贷款贴息政策做好衔接，严格审核贷款主体、贷款期限、贷款用途等信息，防止重复贴息。

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产业发展的，应明确补助对象、补助环节、补助比例、资金用途、资产权属等。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规范、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补助的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的可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资金。严禁超进度拨款、以拨代支、虚假拨款。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储备与实施

第九条 项目储备。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农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扶持重点和本地区农业产业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支持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优先选择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预期效益好，能够扩大农牧民就业，对延伸产业链条和农牧民增收有直接的促进作用的项目。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对县级项目储备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可参照《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做好项目储备。

第十条 项目申报。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按照“经营主体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原则进行申报。对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经营主体或乡镇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国家和省级开展的竞争性评审项目按程序组织申报。三年内已享受过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审定。根据当年省级农业产业项目储备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重点牵头组织项目评审，评审工作由各县灵活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项目县可参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规划、项目指南、绩效目标以及年度考核指标，结合县域发展实际及年度资金规模，确定年度具体实施的项目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确定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从县级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确定实施的项目要主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项目建设主体、投诉电话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进行公示。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要重新选择。

第十四条 方案编制。对通过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要提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实施。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筹资方式、技术方案、建设期限、效益分析、资产权属等内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还要包括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第十五条 项目批复。编制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实施。明确由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报请项目批复单位验收。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对项目建设任务、资金投入、绩效评价、效益发挥等方面进行评估。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提出拨付财政资金的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给予一定整改期限，经过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且三年内不再安排同类型项目资金。

以下情况为验收不合格：项目建设质量和数量达不到已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按要求组织实施的。

第十七条 资产移交。项目验收通过后，按规定需要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对实施效益好的项目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主动加强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的政策宣传解读，落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第二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市（州）级行业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省级行业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点核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主动配合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市（州）级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省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点核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严格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

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骗取项目资金，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对资金使用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对农牧业产业发展领域符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项目资金按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2〕131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